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擬議工作計劃

引言

本文件載述推展《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擬議工作計劃，供委員考慮。

建議的安排

2. 條例草案共有 6 部（62 條條文）和二個附表。為方便委員審議條例草案，我們建議下述時間表供委員考慮：

議題		相關各部及附表	所需會議次數 (預計時間)
一般討論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的一般原則及介紹 		N/A	(2024 年 1 月 12 日)
逐一審議各項條文			1
1	<u>導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效日期 字詞定義及釋義 	第 1 部 (第 1 至 4 條)	(2024 年 1 月)
2	(a) 預設醫療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立和撤銷預設醫療指示 執行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某些指令於預設醫療指示屬無效 (ii) 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的有效性和適用性 (iii) 醫治者何時知悉預設醫療指示 	第 2 部 (第 5 至 21 條); 附表 1	

	<p>及無須搜尋該指示</p> <p>(iv) 賦權原訟法庭就預設醫療指示的事宜作出宣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醫治者 		
	<p>(b) 預設醫療指示的標準表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格 1 — 預設醫療指示 表格 2 — 預設醫療指示（只用於拒絕心肺復甦術） 		
農曆新年（2024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3 日）			
3	<p>(a)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簽發和撤銷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執行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有效性 及適用性 (ii) 任何人何時知悉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及無須搜查該命令 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保障某些人士（即醫治者、救援人員及消防通訊中心的控制台操作員） 	<p>第3部 (第22至43條); 附表2</p>	<p>1 (2024 年 2 月 至 3 月)</p>
	<p>(b)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訂明表格及續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格 1 —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按預設指示簽發） 表格 2 —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並非按預設指示簽發） （為無精神能力的成年人簽發） 表格 3 —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並非按預設指示簽發） （為未成年人簽發） 表格 4 —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續頁（為成年人簽發） 表格 5 —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續頁（為未成年人簽發） 		

復活節 (2024年3月29日至4月1日) 清明節 (2024年4月4日)			
4	(a) 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類罪行及罰則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妨礙遵從預設醫療指示 (ii) 損毀預設醫療指示或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圓效文本或該等文書遭撤銷的紀錄 (iii) 為意圖阻止或促使遵從預設醫療指示或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申述 	第4部 (第44至51條)	1 (2024年4月)
	(b) 雜項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不授予權力的某些作為 • 保險單條款並不受預設醫療指示及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影響 • 條例生效前訂立或簽發的預設醫療指示或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文書的過渡安排 • 被告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推翻若干推定的舉證準則 • 非以中文或英文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的經核證譯本要求 • 賦予醫務衛生局局長的權力 	第5部 (第52至58條)	
	(c) 相關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其他法例的影響及相應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消防條例》 (第95章) (ii) 《精神健康條例》 (第136章) (iii) 《電子交易條例》 (第553章) 	第6部 (第59至62條)	

總結		
全面檢視，包括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N/A	1 (2024年6月)
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最後報告	N/A	2024年第二季
作出恢復二讀的預告及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N/A	2024年第二季
恢復二讀辯論及三讀	N/A	2024年第二季

建議的時間表

3. 在逐一審議條文的工作完成後，當局會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以供在二零二四年六月提交法案委員會討論。如一切順利進行，法案委員會將在其後完成審議工作，而條例草案會在二零二四年第二季恢復二讀辯論。

4. 就《條例草案》涉及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執行（例如訂立和撤銷），我們建議在給予充足時間讓醫療機構、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及其他相關團體更新其指引、記錄和系統，並為員工提供培訓後，才讓條例生效。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考慮並通過以上建議的安排和時間表。

醫務衛生局

二零二四年一月